

中发〔2015〕6号文件后的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纪实



国有林场改革与实践（五）

2014~2016



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发〔2015〕6号文件后的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纪实



国有林场改革与实践（五）

2014~2016



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林场改革与实践. 五 / 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
工作总站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5038-8932-5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国营林场 - 林业政策 - 中国
②国营林场 - 农业企业管理 - 条例 - 中国 IV. ①F32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2273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E-mail: Lucky70021@sina.com 电话: 010-83143520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卡乐富印刷有限公司

印次: 2017年5月第1版第1次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23.75

字数: 600千字

定价: 68.00元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业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精神

(2014 ~ 2016)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阿尔山林业局视察时的讲话精神

2014年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阿尔山林业局视察时指出，林业工人为国家作出了贡献，党和国家不会忘记大家。他要求，林区加快棚户区改造进度，早日让林区职工群众住上新房。当听到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北部的原始林区从没有进行过砍伐等情况后，他高兴地说，我们就是要重视生态建设，就是要加强生态建设，一定要保护生态，保护生态是国家林业局的主要职能，发展经济、搞活经济不能以破坏生态和环境为代价。在听到阿尔山林区已全面停止采伐，正处在艰难转型期时，习近平总书记说，历史有它的阶段性，当时砍木头是为国家做贡献，现在种树看林子也是为国家做贡献。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考察时的讲话精神

2014年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考察时指出，要积极探索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为建设美丽草原、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贡献。实现绿色发展关键要有平台、技术、手段，绿化只搞“奇花异草”不可持续，盲目引进也不一定适应，要探索一条符合自然规律、符合国情地情的绿化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关于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

(中国绿色时报 2014 年 2 月 26 日报道) 近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林业局报送的《关于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的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 近年来植树造林成效明显, 但我国仍然是一个缺林少绿、生态脆弱的国家, 人民群众期盼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宜居, 造林绿化、改善生态任重而道远。要全面深化林业改革, 创新林业治理体系, 充分调动各方面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 稳步扩大森林面积, 提升森林质量, 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为建设美丽中国创造更好的生态条件。

李克强总理批示指出, 我国森林资源连续 30 年持续增长, 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要进一步加快林业改革发展, 加大造林绿化力度, 加强清查保护管理, 不断提升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 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新的贡献。

张高丽副总理和汪洋副总理也作出批示, 要求相关部门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

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讲话精神

2014 年 4 月 4 日,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 植树间隙, 习近平同北京市和国家林业局负责同志谈起造林绿化工作, 对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我国植树造林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 长期以来, 我国人工造林工作做得是好的。现在树更多了, 山更绿了, 全民绿化意识深深根植于人民心中。同时, 必须看到, 我国自然资源和自然禀赋不均衡, 相对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相对于人民群众对良好环境的期盼, 我国森林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远远不够。

习近平强调, 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每一个公民都要自觉履行法定植树义务, 各级领导干

部更要身体力行，充分发挥全民绿化的制度优势，因地制宜，科学种植，加大人工造林力度，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生态功能，保护好每一寸绿色。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时强调，突出抓好四个着力，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2016年1月26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研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森林生态安全工作。

习近平强调，森林关系国家生态安全。要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坚持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强重点林业工程建设，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要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质量优先，坚持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并举。要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要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搞好城市内绿化，使城市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搞好城市周边绿化，充分利用不适宜耕作的土地开展绿化造林；搞好城市群绿化，扩大城市之间的生态空间。要着力建设国家公园，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些自然遗产。要整合设立国家公园，更好保护珍稀濒危动物。要研究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性法律，更有针对性地制定或修订有关法律法规。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发扬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精神 多种树种好树管好树

（新华社北京4月5日电记者霍小光、张晓松）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日上午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靠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奋斗。“十三五”时期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时期。发展林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的重要内容，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义务植树，身体力行在全社会宣传新发展理念，发扬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精神，多种树、种好树、管好树，让大地山川绿起来，让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美起来。

草长莺飞，春意正浓，又到了植树造林的大好时节。上午9时30分许，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集体乘车，来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的植树点。

这是一片面积近250亩*的开阔地，原来建有物流大院、搅拌站等低端产业。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要求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北京市根据这一要求，对该地块低端产业进行了疏解，规划改造建成开放式带状公园，纳入北京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

刚一下车，习近平就拿起铁锹走向植树地点。正在这里植树的干部群众看到总书记来了，十分兴奋，热烈鼓掌。习近平向大家挥手致意，随后同北京市、国家林业局负责同志以及首都干部群众、志愿者、少先队员一起挥锹铲土、围堰浇水，忙碌起来。

白皮松、油松、银杏、榆叶梅、元宝枫……习近平接连种下6棵树苗。他一边劳动，一边同身旁的少先队员亲切交谈，询问他们的学习生活情况，叮嘱他们既要努力学习，又要热爱劳动、锻炼身体，希望他们通过参加义务植树从小养成保护环境、珍惜自然的意识。习近平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10年后，20年后，你们可以回到这个地方来看看你们亲手栽下的树苗长得怎么样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参加劳动的领导同志扶苗培土、拎桶浇水，还不时同身边

* 1亩≈666.7平方米

的干部群众交流加强生态环保、坚持绿色发展的看法。

植树期间，习近平同参加植树的干部群众谈起造林绿化工作。他指出，60年前，毛泽东同志发出了“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35年前，经邓小平同志提议，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长期以来，在我国各族人民广泛参与、积极行动下，我国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成为新世纪以来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快的国家。

习近平强调，从党的十八大到十八届五中全会，包括今年通过的“十三五”规划纲要，都强调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现在，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深入人心。义务植树是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活动。不仅要把全民义务植树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都要抓好，动员全社会参与。

习近平指出，建设绿色家园是人类共同梦想。我们要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美丽中国，还要通过“一带一路”建设等多边合作机制，互助合作开展造林绿化，共同改善环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生态挑战，为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前 言

2015年2月8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了《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中发〔2015〕6号），3月17日国务院召开国有林场林区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这是党中央 国务院针对国有林场出台的第一个文件，也是国务院层面针对国有林场召开的第一个会议。这在我国森林发展史、林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国有林场改革上升为党中央 国务院高度重视的重大国家战略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国家举措，标志着党中央 国务院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吹响了国有林场改革的进军号角，开启了国有林场改革发展新征程。

在中央6号文件下发和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国家林业局党组高度重视，2015年3月14日迅速下发了《国家林业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6号文件精神的通知》。2015年4月17日国家林业局举办了绿色大讲堂，赵树丛局长和张建龙局长对中央6号文件进行了深入解读。2015年5月15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国有林场改革推进会，张建龙局长到会并讲话。2015年10月至11月，局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了9个调研组，前往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调研督促工作。2015年11月24日在江西召开了国有林场改革现场会，张永利副局长到会并讲话。2016年4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就抓好改革落实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改革办关于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督察工作的专门部署，国家国有林场和林区改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组成了16个督察组，对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进行了国有林场改革专项督察，张建龙局长

亲自带队赴江西等省调研督导，并专门听取督导组情况汇报。在局领导的亲自安排部署和大力推动下，国有林场改革获得重大突破。截至目前，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改革实施方案已全部通过国家国有林场林区改革工作小组的审批，已进入编制市、县方案，推动改革落地生根的实质性阶段。

为总结近年来国有林场发展工作实绩，记录国有林场改革这一林业历史画面，指导各地国有林场改革发展工作，继2013年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编的《国有林场改革与实践（四）》一书出版之后，我们梳理汇集了近几年与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领导讲话，汇编成了《国有林场改革与实践（五）》，供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及国有林场工作者、研究者学习参考。

参加本书编辑的有杨超、刘春延、管长岭、李建峰、欧国平、郑欣民、张志、杜书翰、吴丽萍、郝明、张静、刘鹏、马平川、宋知远。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国有林场主管部门在此书编写工作中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国林业出版社在本书出版工作中给予了专业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16年10月31日

目 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业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精神（2014 ~ 2016）

前言

汪洋副总理在全国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一、中共中央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号） / 14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29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 / 46

二、国务院部委文件

- ◎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 / 64
- ◎国家林业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6号文件精神的通知（林办发〔2015〕32号） / 99
- ◎国家林业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12号文件精神的通知（林办发〔2015〕61号） / 105

-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发〔2015〕6号文件促进国有林场（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交规划发〔2015〕40号）/11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54号）/114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12号）/11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9号）/135
-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140
-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7号）/155
-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11〕254号）/165
-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保障国有林场改革顺利进行的意见（林场发〔2012〕264号）/173
-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备案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15〕120号）/176
-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工作成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场字

[2016] 122 号) / 18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国有林场改革试点验收工作有关情况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6〕1395号）/ 187

三、领导讲话

- ◎赵树丛在国有林场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3月22日）/ 208
- ◎赵树丛、连维良、胡静林、杨家才在全国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3月17日）/ 214
- ◎坚持“保生态、保民生”两条底线
——赵树丛谈国有林场和林区改革（2015年3月19日）/ 227
- ◎国有林场改革要严守保生态保民生的底线（2015年3月26日）/ 231
- ◎准确把握中央6号文件主要精神全面完成国有林场国有林区改革任务
——赵树丛在国家林业局“绿色大讲堂”上的讲话（2015年4月7日）/ 236
- ◎关于《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主要政策解读
——张建龙在国家林业局“绿色大讲堂”上的讲话（2015年4月7日）/ 246
- ◎赵树丛在江西省调研国有林场改革时的讲话（2015年4月17日）/ 262
-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6号文件全力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张建龙在全国国有林场改革推进会上的讲话（2015年5月15日）/ 270

- ◎抓住机遇 精心组织打好国有林场改革攻坚战
——张永利在全国国有林场改革现场会上的讲话
(2015年11月24日) / 278
- ◎彭有冬在国有林场改革新闻通气会上的讲话
(2016年2月26日) / 291
- ◎彭有冬在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国有林场
职业技能竞赛闭幕式上的讲话(2016年7月12
日) / 297

四、省级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6〕3
号) / 302
-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厅
〔2016〕16号) / 31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6〕14号) / 316
-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
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16〕9
号) / 323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区改革总体方案》
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通知(内
党发〔2015〕23号) / 333
-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
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
〔2016〕8号) / 341
-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

- 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发〔2016〕23号）/ 349
-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发〔2016〕9号）/ 361
- ◎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9号）/ 371
- ◎浙江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381
-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2016〕13号）/ 394
-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属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和《福建省县属国有林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6〕7号）/ 402
- ◎江西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2014年国有林场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林场改办字〔2014〕1号）/ 41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6〕58号）/ 420
-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6〕15号）/ 431
-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发〔2016〕7号）/ 440
-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15〕8号）/ 450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

- 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2015〕9号）
/ 459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16〕12号）/ 469
-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发〔2016〕10号）/ 479
- ◎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16〕15号）/ 489
-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16〕13号）/ 499
-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党发〔2016〕10号）/ 509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6〕13号）/ 518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16〕52号）/ 528
-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2016〕15号）/ 536
-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发〔2016〕11号）/ 546
-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 转发《青海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办发〔2016〕6号) / 554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通知
(宁党发〔2016〕8号) / 560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发〔2016〕14号) / 569

五、省级配套政策

- ◎北京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林场改革事企分开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林场改办〔2016〕5号) / 580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6〕118号) / 585
- ◎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直国有林管理局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晋编字〔2016〕37号) / 594
- ◎吉林省林业厅 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国有林场改革涉及几个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吉林联字〔2016〕15号) / 59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函〔2013〕91号) / 599
-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全面实施“五年绿化平原水乡 十年